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开展温州市洞头区长坑水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温州市洞头区长坑水库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4年04月15日-2024年05月07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长坑水库	登记单元号	330305333000001		
坐落	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	空间范围	东:长坑溪; 南:洞头区北岙街道小长坑村; 西:龙潭坑溪; 北:龙潭坑水库。		
登记单元总面积	5.90公顷	国有面积	4.88公顷	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水流资源:4.27公顷; 森林资源:1.43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温州市人民政府		其他类型面积	\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洞头分局调查监测确权科)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: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海兴路政务服务中心349室。

联系电话:0577-56727862(许先生)

附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

长坑水库登记单元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04月12日